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文件

中心发〔2019〕4号
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<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>的通知》〔学位〔2014〕5号〕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查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学位办”）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、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组织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查以及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。

第三条 国务院学位办、省学位办和教指委的学位论文抽查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MPA学位论文抽查采用匿名评阅，由MPA教育中心

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学位论文抽查按不少于当期硕士学位申请人数 30%的比例。在学位论文答辩前的论文评阅时，同时抽取 1 份学位论文进行同步抽查，聘请专家进行评阅。
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学位论文抽查一般采取跟踪抽查方式，即对省学位办抽查结果较差的学位论文，其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所指导的全部学位论文均须同步抽查。

MPA 教育中心可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专项抽查。抽查论文的专家评阅意见纳入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，作为学位申请者是否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之一。

第六条 国务院学位办、省学位办和教指委的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对于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有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（即被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）的处理如下:

1、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;

2、如同一指导教师第二次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暂停该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。

第七条 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处理按《湖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》规定处理。

本暂行办法由湖南中医药大学 MP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湖南中医药大学 MPA 教育中心

2019 年 1 月 22 日

抄送：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　　2019 年 1 月 22 日印发